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蔡家兴，男，1991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9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家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百二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六十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34年1月21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43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0.6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49.97元（2025年4月14日履行人民币800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3.36元）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回复福建省厦门监狱咨询内容的函载明：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蔡家兴名下址于石狮市西洋路1号碧桂园5号楼A幢1梯1001室的房地产，该房地产为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封，本院已发函参与分配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我院上述房产经拍卖成交，成交价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及诉讼费、执行费，无剩余款项可进行分配。未查询到蔡家兴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家兴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家兴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 月30日